

河南省咨询（技术开发）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 目 编 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21

委托方（甲方）：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 订 地 点：正阳县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地方有关项目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服务内容

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 项目预期成果

1. 项目预期成果为

(1) 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正阳县“十五五”专项规划 3 项。

2. 项目要求：观点明确，分析透彻，结合实际，体现创新，强调对正阳县“十五五”期间发展特点、规律的把握和政策建议的操作性，具体内容、形式充分体现国家、省、市关于五年规划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体现与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

3. 验收：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纲要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视为最终规划成果验收合格。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进度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开始启动项目工作，2025 年 8 月底形成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2026 年 1 月底形成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稿。2026 年 6 月底形成专项规划成果。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享有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按乙方所列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2. 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3. 甲方依据工作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课题经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成果。
2.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及相关内容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柒拾伍万圆（750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规划纲要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提交专项规划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日期：2015年6月30日



乙方：

代表：

日期：2015年6月30日

